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试行）起草说明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所需费用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于2023年3月开始起草，现就《标准》的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七十四条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所需费用作为罚款的基数，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21年11月23日公布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省林草局出台的《标准》，没有对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所需费用进行细化，因而我县在查处林草行政案件中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无据可依”。

二、起草过程

2020年10月27日，国家林草局印发了《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以规范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并明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参照相关技术标准，设定或者确定相应的标准、期限及规范。2021年11月23日公布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云林规〔2021〕6号）。

为解决我县在查处林草行政案件中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时“无据可依”的问题，经林草局决定，由法规科牵头起草寻甸县《标准》。2023年3月开始起草，形成初稿后，经与林草局法律顾问单位先后四次共同修改完善，于2024年2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向县级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征求意见，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1. 起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云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及树木补种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房屋修缮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DBJ53/T-64-2013)，《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9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厅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5〕34号）。

四、主要内容

《标准》共十三条，主要内容：一是适用范围；二是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三是恢复期限；四是恢复和补种原则；五是代履行条件和程序；六是代履行的其他费用计算；七是行政处罚执行费用标准；八是其他相关内容。